

---

#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LED 屏购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H52523)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邀请函.....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 |
| 第四章 技术需求.....  | 23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   | 48 |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 50 |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1 |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2 |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3 |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4 |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 56 |
|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57 |
| 7-3 税务登记证.....   | 58 |
|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59 |
| 7-5 财务状况报告.....  | 60 |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1 |
|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2 |
|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 63 |
|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
| 7-10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 65 |
| 7-1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   | 68 |
| 7-12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 71 |
| 7-13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   | 72 |

---

|   |    |
|---|----|
| 7-14 信用记录.....                                  | 73 |
| 附件 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 | 74 |
|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5 |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7 |
|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78 |
|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79 |
|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                      | 80 |
|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                      | 83 |
|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                      | 85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88 |

---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LED 屏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XY-2017-H52523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LED 屏 | 1 批 | 58       | 否          |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4.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

5. 报送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7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7. 报送文件和磋商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3 开标室。

8.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 政 编 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武宗政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 户 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 2.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2.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 2.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 2. 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7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_\_\_\_\_。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 报价费用

---

5.1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2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如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3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4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要求 word 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

---

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放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 8 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提供预算金额的 2%作为磋商保证金。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8.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4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a、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

b、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 com

8.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8.1 条、第 8.3 条、第 8.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8.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8. 8 投标单位办理退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8.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9. 投标有效期

9.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0 响应文件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1 评审

11.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1.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11.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1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磋商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 12 成交结果通知

12.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 成交服务费

13.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13.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 14 质疑

14.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

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1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4.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1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14.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4.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14.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1.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LED 屏购置项目   |
| 2. 项目编号    | ZTXY-2017-H52523  |
| 3. 项目预算金额  | 人民币 580000 元  |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br>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br>3、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br>4、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br>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r>7、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br>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   |
| 6.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7. 磋商文件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
| 8.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br>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

|            |   |
|------------|---|
|            | <p>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注：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及分包号”。</b></p>  |
| 9.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并在签订合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
| 10. 相关说明   | <p>1、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总价；</p> <p>3、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供应商。</p>  |
| 11. 无效响应条款 | <p>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未按照“磋商文件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9、提供虚假的资料；</p> <p>10、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1、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
|----------|--|
|          | <p>13、交货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4、交货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5、*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6、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p>   |
| 12. 废标条款 | <p>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4、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p> |

---

## 第四章 技术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 1  | LED 屏（黑白） | 2 个 |
| 2  | LED 屏（彩色） | 2 个 |

## 二、详细技术需求

### 1. LED 屏（黑白）

| 参 数  | 规 格   |
|------|---|
| 屏体参数 | 整屏尺寸<br>(1) (宽) 10.24m×(高) 0.48 m =4.99m <sup>2</sup><br>(2) (宽) 4.16m×(高) 0.48 m =1.99m <sup>2</sup> |
|      | 整屏失控点 小于万分之三  |
|      | 整屏平整度 $\leq 1\text{mm}$   |
|      | 像素间距 mm 10  |
|      | 像素密度 $\geq 10000$   |
| 单元参数 | LED 封装类型 直插灯 LAMP   |
|      | 像素组成 1R   |
|      | 屏框材料 铝型材  |
|      | 模组重量 (Kg/m <sup>2</sup> ) $\leq 20$   |
| 光电参数 | 最大亮度(cd/ m <sup>2</sup> ) $\geq 1200$   |
|      | 亮度调节方式 手动   |
|      | 可视角度 水平 $\leq 180$ , 垂直 $\geq 110$  |
|      | 扫描方式 动态 4 扫描  |

|      |                            |                 |
|------|----------------------------|-----------------|
| 电气参数 | 工作电压(V)                    | AC 100–240      |
|      | 屏体平均功耗 (W/m <sup>2</sup> ) | ≤100            |
|      | 屏体峰值功耗(W/m <sup>2</sup> )  | ≤300            |
|      | 供电模式                       | 内置交流电源          |
| 使用参数 | 维护方式                       | 磁吸前维护           |
|      | 外壳防护等级                     | ≥IP46           |
|      | 工作环境(°C/%RH)               | -20~+50 / 10~90 |
|      | 储存环境(°C/%RH)               | -40~+60 / 0~90  |
|      | 工作寿命(H)                    | 50000           |
|      | 控制系统软件                     | 异步控制            |

## 2. LED 屏 (彩色)

| 参 数   |      | 规 格   |
|-------|------|---|
| 屏体参数  | 整屏尺寸 | 大屏<br>显示尺寸: 2304×1344 点<br>宽 7680*高 4480<br>外形尺寸: 长 7770 高 4570 单位:mm |
|       |      | 小屏<br>显示尺寸: 1056×528 点<br>宽 3520*高 1760<br>外形尺寸: 长 3610 高 1850 单位:mm  |
| 整屏失控点 |      | 小于万分之三  |

|            |                                  |                               |
|------------|----------------------------------|-------------------------------|
|            | 整屏平整度                            | $\leq 1\text{mm}$             |
|            | 像素间距 mm                          | 3. 333                        |
|            | 像素密度                             | 90000                         |
| 单 元 参<br>数 | LED 封装类型                         | 室内 SMD                        |
|            | 像素组成                             | 1R1G1B                        |
|            | 箱体材料                             | 冷轧钢板                          |
|            | 模组重量 (Kg/ $\text{m}^2$ )         | $\leq 25$                     |
| 光 电 参<br>数 | 白平衡亮度 ( $\text{cd}/\text{m}^2$ ) | 850                           |
|            | 亮度调节方式                           | 智能/手动                         |
|            | 可视角度                             | 水平 $\geq 160$ , 垂直 $\geq 140$ |
|            | 对比度                              | 3500:1                        |
|            | 灰度等级 (Bit)                       | $\geq 16$                     |
|            | 刷新频率 (Hz)                        | $\geq 3840$                   |
|            | 换帧频率 (Hz)                        | $\geq 60$                     |
|            | 亮度/色度均匀性                         | $\geq 95\%$                   |
|            | 亮度/色度校正                          | 支持                            |
|            | 扫描方式                             | 动态 24 扫描                      |
| 电 气 参<br>数 | 工作电压 (V)                         | AC 100–240                    |
|            | 屏体平均功耗 ( $\text{W}/\text{m}^2$ ) | $\leq 120$                    |
|            | 屏体峰值功耗 ( $\text{W}/\text{m}^2$ ) | $\leq 600$                    |
|            | 供电模式                             | 内置交流电源                        |

---

|            |             |                 |
|------------|-------------|-----------------|
| 使 用 参<br>数 | 维护方式        | 磁吸前维护           |
|            | 外壳防护等级      | ≥IP30           |
|            | 工作环境(℃/%RH) | -20~+50 / 10~90 |
|            | 储存环境(℃/%RH) | -40~+60 / 0~90  |
|            | 工作寿命(H)     | 50000           |
|            | 控制系统软件      | 同步控制            |

### 三、其他要求

- \*1. 产品具备 3C 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代理商参与投标，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书。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ZTXY-2017-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后, 买、卖双方同意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 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 e. 成交文件 (含承诺书、澄清文件)

## 2、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项: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或其他买卖合同标的物，包括工具、手册等配套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

---

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卖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 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 有特殊要求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 1. 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 1. 2 在卖方委托第三方负责包装、运输等事项时, 卖方应督促该第三方遵守本合同第 4、5、6、7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约定, 否则卖方应就该第三方行为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6.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超运部分的存储、装卸、运输费用以及货物灭失、损耗的风险。

## 7. 装运通知

7. 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

---

E-mail 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卖方通过 E-mail 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后，应立即通过电话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联系人确认其是否已收到通知。

7.2 如因卖方未依合同约定将上述内容用 E-mail 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以下列方式交付：

卖方每台货物应提供至少两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并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将第一套寄给买方，其余套数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经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缺漏的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买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买方可不按照 10.3 及 10.4 条规定通知卖方并等待卖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卖方应当承担买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10.6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买方签发《验收报告》起\_\_\_\_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_\_\_\_日内，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字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 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卖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卖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买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买方拒收货物。

11.6 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买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11.7 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11.8 卖方需给予买方\_\_\_\_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卖方未收到来自买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买方提出的技术咨询、

---

指导或培训的请求。

11.9 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卖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11.10 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卖方应当提请并会同买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签注后，买方会商卖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11.11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并视为卖方违约。

11.12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2 条“技术规范”和第 10 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

---

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合同价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_\_\_\_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_\_\_\_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

---

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_\_\_\_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_\_\_\_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合同任意一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号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买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号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 23. 计量单位

23.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5.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  
证期结束后三十(30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并在签订合同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9、技术资料：\_\_\_\_\_。

####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第四章“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分包\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  
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1 份以及我公司的\_\_\_\_\_元\_\_\_\_\_（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
- 2、采购货物及服务报价为：\_\_\_\_\_。
-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招标编号: ZTXY-2017-

项目名称: \_\_\_\_\_

| 品目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报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ZTXY-2017-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主机        |       |        |           |    |    |    |
| 2  | 标准附件      |       |        |           |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    |    |
| 4. | 专用工具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 如需要, 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7-3、7-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

##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  
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7-10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定代表人：\_\_\_\_\_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部件名称  | 供应商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注：如果投标人是经销商（代理商），可不提供 7-10。

---

## 7-1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1) 出口销售: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2) 国内销售: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注: 如果投标人是制造商, 可不提供 7-11。

## 7-12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7-13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投标前两个月内有效、原件)

1、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2、开具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可到其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开具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投标项目的负责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具体事宜可与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查询办公室联系。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9 号

邮编：102200 电话：60718293 联系人：白鹭

3、具体程序：投标人持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单位介绍信、查询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文件、到其所在地检察机关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档案查询证明。

---

## 7-1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7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 附件 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 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货物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邮编: \_\_\_\_\_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  
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  
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  
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

---

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

---

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  
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  
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 \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子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 分值   |
|----|--------------|--|---|------|
| 1  | 磋商最终报价（30 分） |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30<br><br>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br>(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br>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br>(3)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br>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0-30 |
| 2  | 技术性能（45 分）   |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一、1) 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直至 0 分；<br>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br><br>二、1)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br>2) 实质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1~45 分。<br><br>注：供应商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Datasheet，注：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出现与技术规格响应不 | 0-45 |

|   |               |   |    |
|---|---------------|---|----|
|   |               | 一致；或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    |
| 3 | 相关业绩<br>(10分) | 供应商近3年（201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在全国实施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2分，满分10分。<br>(响应文件中须含合同复印件，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br>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被核实为提供虚假合同，将直接取消投标资格。 | 10 |
| 4 | 综合商务<br>(10分) | 考虑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备件供应、质保、售后服务措施、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br>好，可得7-10分；一般，可得4-6分，较差0-3分。  | 10 |
| 5 | 环保节能<br>(1分)  |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环保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最新一期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 1  |
| 6 | 响应文件<br>(4分)  |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0-2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3-4分。   | 4  |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_\_\_\_\_）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H52523（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  
(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 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  
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 据

第二联 收据

X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函  
人民币(大写) (退保函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_\_\_\_\_

交款人 \_\_\_\_\_

公 章

-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